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8號

原告 呂幸嫩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志宏、吳志良間因撤銷買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經原告本人簽名或蓋章，確認起訴狀內容為其真意之起訴狀原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固蓋有原告之印文，惟觀之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先位主張受詐欺而為買賣（或贈與）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備位主張該等行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足見起訴之客觀事實完全無法確認，該份起訴狀內容是否係出於原告本人之意思，已非無疑。又該份民事起訴狀先位部分記載：「…五、姑不論原告實已不知究竟有無為前開買賣行為，然原告已年近80歲，近來亦常陷入失智等難以自理之情事，實有心智缺陷狀況，經原告多次確認確實並無有任何與被告買賣系爭房地之印象，又被告等趁原告陷入心智缺陷之狀況下，以詐欺之方式，約定顯不合理之房地買賣價金…」，如所載內容為真，則以原告心智缺陷狀

01 況，似亦無法確認書狀內容與其真意相符。

02 (二)、另依該份民事起訴狀備位部分記載：「…三、又雖經呂幸嫻
03 女兒詢問呂幸嫻，呂幸嫻均稱並無上開贈與或買賣情事，或
04 該情事係出於被詐欺等，然因上開買賣契約做成之影片存於
05 被告等手中，原告實無從掌握全貌，故僅能就可能之法律依
06 據均為主張，又因呂幸嫻經醫院檢查診療，發現原告呂幸嫻
07 罹患帕金森症（腦部萎縮症狀）業已長達兩年，且疑有腦部
08 中風情形，故若存有上開贈與或買賣之意思表示，均應屬原
09 告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而為無效」（見本院卷第
10 10、12頁），益見該份起訴狀為原告之女詢問原告本人後，
11 自行就可能之法律依據為主張，難認原告本人有起訴之真意
12 且已合法起訴，而有起訴狀不合程式之情形。茲限原告於本
1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有原告本人簽名、蓋章，確認起訴
14 狀內容為其真意之起訴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5 三、本件民事起訴狀所載送達代收人許育齊及其地址，經本院依
16 職權查詢法務部律師資料管理系統，許育齊為建德法律事務
17 所律師，送達地址為該事務所地址（見本院卷第137頁），
18 本院既認定民事起訴狀並非出於原告本人真意而為，故補正
19 裁定除送達予送達代收人外，亦將另行送達原告本人。送達
20 代收人如收受本裁定，應與「原告本人」確認其有無起訴之
21 真意、起訴之內容究竟為何；如日後提出民事委任狀，該份
22 委任狀亦應確認係「原告本人」委任，且委任之意思表示均
23 屬有效，併予指明。

2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黃湘茹